

提升监督执法效能 护卫群众健康

——河南深入推进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

本报记者 卜俊成 通讯员 李蓓 吕飞龙

深入届满待验全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调研复验准备情况;随机抽查刚刚通过省级验收的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调研实际建设情况。近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组织相关负责人,深入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和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积极宣讲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精神,持续抓好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这一亮点工作,聚力卫生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助力健康中原建设。

未雨绸缪,通过规范化建设凝聚大家干事创业的决心

2013年,河南省卫生监督系统开全国卫生监督之先河,率先开展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

2017年5月,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经过两年多的建设,与其他9家卫生监督机构一起,按照河南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等要求,通过市级、省级验收,被命名为全省首批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目前,首批命名单位刚刚届满,面临复验。而按照2020年新修订的河南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和评审办法,首批命名单位在业务用房建设、党建和文化建设等方面普遍存在功能不足等问题。

如何依托当地实际做好规范化建设单位的升级改造,持续凝聚基层卫生监督员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决心,成为这些已命名单位所面临的实际问题。2月1日,调研组来到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实地调研卫生监督机构工作现状和规范化建设复验准备情况。调研组实地察看了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听证室、陈述申辩室、约谈室等“九室一所一中心”建设,深入一线科室,向卫

生监督员了解平时卫生监督执法的工作情况,并召开了座谈会。

据中牟县卫生健康委主任姚国森介绍,在当地业务用房极其紧张的情况下,中牟县严格按照全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对中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在业务用房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早在2020年1月,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已经牵头启动了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的复验工作,并前期申请160余万元用于卫生监督业务用房、执法装备的提升。

调研组对中牟县卫生健康委提前谋划,扎实开展工作的做法表示充分肯定。全省首批待复验的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要加强领导,认真谋划,通过规范化建设凝聚大家干事创业的决心,为更好地忠诚履职、护卫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全面融合,强化卫生监督员护卫群众健康的堡垒意识

2017年5月,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本着当地自愿申请的原则,通过市级推荐、省专家组初审,被确定为全省第二批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在两年多的建设中,民权县严格按照全省

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在认真做好“九室一所一中心”建设的同时,还创新开展了信息指挥中心建设。同时,该所还把党建工作与卫生监督工作进行全方位融合,铸就卫生监督蓝盾品牌。

2月3日,调研组来到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实地调研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情况。“我们在卫生计生监督所的院内建设了党建文化苑,通过党旗雕塑、浙江嘉兴南湖红船油画和路边党史故事、红色精神雕塑,集中展现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风雨兼程、披荆斩棘、砥砺奋进的历史画卷。”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赵建德说。

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还在院内建立法治文化苑,以国徽雕塑为主,通过展现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目录等,全面展示卫生监督人“执法为民、护卫健康”的职业信仰。

在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的蓝盾传习所筑盾展厅,该所通过“人民至上——习近平重要论述”“以史为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记”“高瞻远瞩——公共卫生体系顶层设计”“只争朝夕——民权卫生监督人在行动”“未来可期——绘就卫生健康新蓝图”“阔步向未来——河南卫生监督之歌”等7个篇章,

以及红色民权板块等集中展示了党建工作与民权卫生监督工作、红色文化等全方位的融合。民权县在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中,实现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高度融合,有特色,有亮点,有突破。

在深入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九室一所一中心”实地观摩后,调研组要求全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起来、用起来、强起来”的发展理念要求,依托实际,开拓创新,真抓实干,谋实效,进一步推进党建与卫生监督等业务的全面融合,强化卫生监督员护卫群众健康的堡垒意识。

“民权县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强力推进卫生监督各项工作,以蓝盾传习所为平台,通过深入开展‘七传七习’活动,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民权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朱琳说。

提质增效,依托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效能

河南省开展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的初衷是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效能,护卫群众健康。

2021年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指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原建设、促进卫生健康事

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卫生监督机构要依托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效能。”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处长周静说,只有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才能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据介绍,在过去的一年,河南省卫生监督系统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开展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非法行医案件查处为重点的卫生监督“蓝盾护航行动”,全年查处医疗卫生机构2807家,执行罚款1193万元,向司法机关移交涉嫌犯罪案件22起;开展“蓝盾护航飞行检查”,重点督查10个地市和10家省直医疗机构,共检查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美容机构、学校、存在职业危害场所等各类单位共60余家,累计发现问题300余条,下达督办单10份、整改通知单10份……

2020年,全省卫生监督系统对四大重点行业领域及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检查13373次,下达文书8842份,立案706起,警告860项,责令限期改正2279项,罚款137.13万元,责令停止作业2家,提请关闭1家,实现了县区级职业卫生“零执法”“零办案”双清零的目标,为全省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各地快讯

永城市

凝心聚力谋发展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春节长假结束后,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对下一步卫生监督工作如何开好局进行了部署,强调领导干部要统一思想、集思广益,在监管模式上大胆改革、大胆创新,以适应新时期的监督要求。

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开展全体党员上党课活动,学习党规党纪,增强防腐拒变能力,提高政治素质,保证政令畅通。

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开展干部职工业务知识、业务能力集中培训活动,使卫生监督执法规范化、法律化、信息化,提高干部职工的服务能力,扎实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

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继续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高铁站疫情防控值班工作,坚决克服疫情防控麻痹松懈思想,积极应对节后客运高峰。

本次活动起到了较好的收心与充电作用,使全局干部职工很快调整好心态,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之中,为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和开创卫生监督执法新局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确山县

加强重点场所监管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霍纯玉)近日,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的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再监督、再落实(如图)。

此次监督检查由班子成员带队。他们分成5个小组,采取查阅台账、询问负责人等方式对被监督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制定、新冠

肺炎知识宣传教育、从业人员及顾客信息登记和体温监测、防控物资储备、隔离观察场所的设置、环境卫生及消毒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立即整改落实;同时,要求被监督单位把疫情防控措施抓实、抓细,保证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不流于形式。

民权县

慰问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孙爽)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道德模范和“民权好人”的关心关爱,让德者有德、好人有好报,2月4日,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人带领志愿者,到民权县王庄寨镇刘庄村慰问“身边好人”孙玉新。

在孙玉新父母家,民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人详细询问了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及孙玉新目前的工作情况,嘱咐老人要保重身体,并送上大米、食用油等慰问品和新春祝福,祝愿他们度过一个快乐祥和的春节。

“两个孩子就是两个家庭。孩子们得救了,我们很开心,这都是王新应该做的。”讲起当年儿子勇救落水儿童的事,老两口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据悉,2012年2月17日晚7时许,在郑州做园林绿化工作的孙玉新干了一天活儿后回到工棚,听说有两个小朋友掉进湖里了,他一边报警,一边拿着一根电缆赶到落水地点,跳进冰冷的湖水里。

经过努力,孙玉新成功把两个孩子救上岸,还把自己的衣服给孩子披上,等待民警和救护车赶来。

孙玉新救人的事迹在当地和家乡被传为佳话,他也被推选为商丘市人大代表,还被授予“商丘市见义勇为道德模范”荣誉。

南乐县

重点做好五项工作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2月22日上午,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召开2021年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会议回顾了总结了2020年的工作,部署了2021年的工作。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负责人总结了2020年的工作,肯定了大家在疫情防控、宣传、信息报告等重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对一年来在工作中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脚踏实地、认真履职的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就如何做好2021年全县卫生监督工作,进行了再梳理、再细化、再落实。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在县卫生健康委的正确领导下,继续践行初心、砥砺前行,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形势任务,找准工作方向,构建新的发展格局。

2021年,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重点做好5项工作:一是强化政治统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二是强化能力建设,提升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水平;三是围绕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年度卫生执法重点工作;四是强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综合监管质量;五是强化作为担当,展示执法新形象。

连日来,武陟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开展消毒产品专项检查行动。卫生监督员重点对消毒产品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等消毒产品和防护用品的生产流程、购货渠道、标签、使用说明等进行了检查,共下达监督意见书9份,现场整改2家。

王正勤 侯林峰 石鸿君/摄

三门峡

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本报讯(记者刘岩 通讯员郑三禄)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工作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三门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三门峡市集中式供水企业、二次供水单位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督导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此次检查内容包括:查阅资料,核实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组织、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措施、水污染应急处置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工作人员体温监测、健康码出行制度等的落实情况,以及水源地、出厂水和末梢水的监测情况,涉水产品索取卫生许可批件情况,供水(管)人员健康体检及卫生

知识培训情况。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制水、供水操作流程系统,出厂水余氯、浊度等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指标,检查发现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针对现场检查情况,卫生监督员当场书写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监督意见,并要求各单位加强水源地卫生防护、工作人员个人卫生防护和卫生知识培训。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指导生活饮用水单位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措施,督促企业规范生产经营,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居民用水安全。



滑县开展卫生应急演练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马淑月)为加强卫生应急保障,有效提高卫生监督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反应效率,切实提升卫生监督员的综合执法能力,近日,滑县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开展了卫生应急演练。

8名业务骨干按专业组成医疗卫生监督组、传染病防控组、水质卫生监督组,按照专业要求,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废水排放为主题出题,并进行现场监督。

各专业组到达现场后,严格按照要求出示执法证,对现场进

行监督检查,详细询问有关事项并记录,现场下发执法文书,对存在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对医疗废水水质质量指标进行现场采样模拟快速检测。传染病防控组操作了如何穿脱防护服,并现场讲解每一步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法人分立或合并如何认定行政处罚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57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59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所以,法人资格取得的依据是是否成立。

情形需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法人分立或合并期间,新的法人尚未成立,这时并不具有法人资格,对外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如在医疗执法实践中会碰到这样的情形,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批准分立或合并的文件,取得了新的机构名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是因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其从事诊疗活动的资格证书,并非主体的资格

书,所以,尚不能以新的法人作为被处罚主体,而应该以原法人为行政处罚当事人。

二是法人分立或合并已经完成,并且新的法人已经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67条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

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3款规定:“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在这种情况下,法人合并的,应该以新的法人为被处罚人。法人分立的,以承受其权利的法人作为行政处罚当事人。

但是,对于行政处罚种类为“吊销许可证”的,因为许可证属于资格证,是依附于身份存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70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在原法人被注销时,原许可证也应同时予以注销。

(据《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